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天房发展”)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 2.5 亿元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提高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

2. 借款利率不高于与天房发展同规模、同类型房地产企业平均融资成本，利率水平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毕晓方、李文强、张亮、范永东

2022 年 6 月 6 日